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白勇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监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泓锐不锈钢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七千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泓锐不锈钢有限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七千万元。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